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近日收到高级 管理人员于青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于青川先生因个人原因,申请辞去公 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于青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其应 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于青川先生的辞 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于青川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公司董事会对于青川先生在任职 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